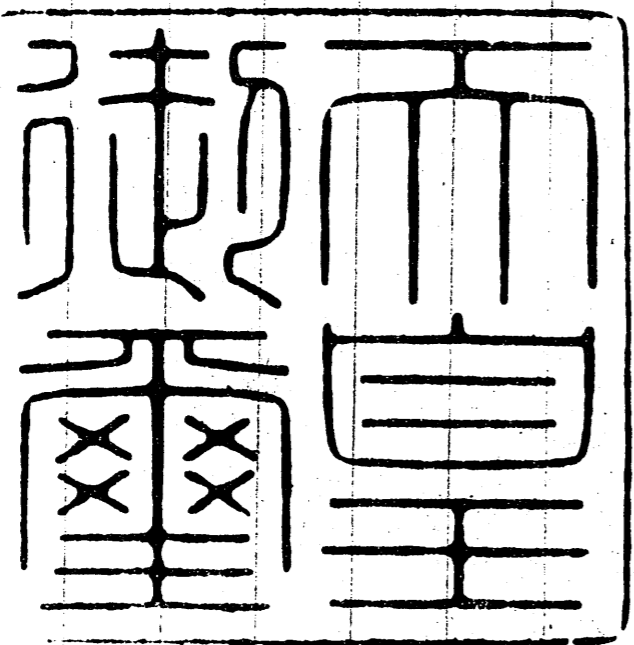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六百七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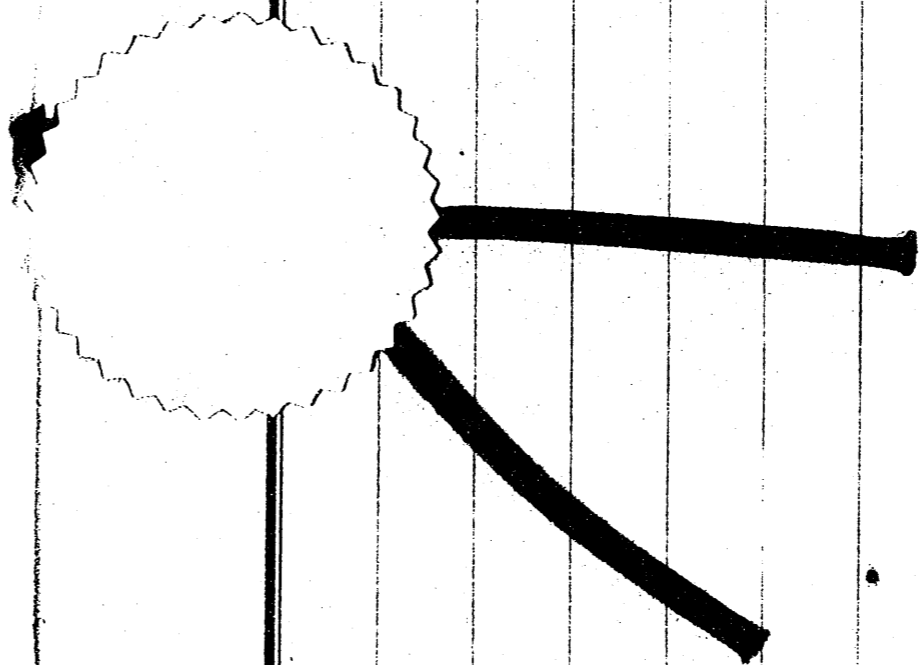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近衛文麿



勅令第六百七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七條中「行政裁判所長官」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フ

企畫院總裁

年俸 六千五百圓

第八條中「企畫院次長」ヲ「企畫院次長」ニ、「企畫院調查官」

ヲ「企畫院部長」ニ、「資源局事務官」ヲ「企畫院調查官」ニ改

メ「資源局長官」ヲ削ル

「企畫院調查官

「企畫院總裁秘書官

第十四條中

企畫院書記官

ヲ

企畫院書記官

ニ改ム

資源局事務官

企畫院調查官

」

第十五條中

「企畫院副調查官

」

ヲ「企畫院理事官」ニ改ム

月

日

内閣

別表第一表内閣ノ部中企畫廳次長、企畫廳調査官、資源局長官及
資源局事務官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

	企畫院總裁	
	企畫院次長	同
	企畫院部長	上
企畫院調査官		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